

校外參訪目前狀況整理

附件十三

本次總共25團，目前已簽約19團，未簽約6團，各團出團與否，校方皆尊重各系的決定

簽約與否	中港澳轉機+義大利出入境(已簽約2團)	中港澳轉機(已簽約6團)	義大利出入境(已簽約8團)	無前項情形(已簽約3團)	未簽約6團
團名	A2、A17	A1、A11、A13、A21、A22、A23	A3、A4、A8、A9、A10、A12、A16、A18	A14、A15、A20	A5、A6、A7、A19、A24、A25
各團採取方式(大部分同學仍有意願出團)	請旅行社修改中港澳轉機航班及避免前往義大利，若無法避免從中港澳轉機，需依防疫規定在家休息14天	請旅行社修改中港澳轉機航班，若無法避免從中港澳轉機，需依防疫規定在家休息14天	請旅行社修改行程，避免前往義大利	進行校外參訪	請旅行社修改中港澳轉機航班及避免前往義大利後，簽約並進行校外參訪。
各團採取方式(大部分同學無意願出團)	1.因交通部未公告取消台灣前往中港澳轉機，或義大利出入境之禁令，若目前取消參團，旅行社恐無法全額退費。請帶團老師協助工作小組同學統計取消參團人數，盡早告知旅行社，以減少損失。(未簽約例外) 2.向系上辦理抵免或取消參團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並以公文會辦國際處及相關單位。(選修除外) 3.旅行社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計算過後，退還參團師生部分款項。(未簽約例外) 4.請帶團老師協助工作小組同學，回報國際處實際參團學生名單(需含班級及學號)。				
系上採取方式	1.請系上依據老師、學生和家長意願，擇寬辦理學生取消參團事宜(含抵免課程及相關替代方案)。 2.收集取消參團申請單，並以公文會辦國際處及相關單位。(選修除外) 3.掌握學生參團名單，若師生決定前往並於中港澳轉機，請各系按照防疫規定，填寫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(教育部要求)，並交由國際處彙整後回報校安中心及人事室。(管理紀錄表內需含每位師生的聯絡電話)。並請系上協商，並研議師生中港澳轉機，歸國後隔離、補課之相關配套措施。				

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（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）

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- 一、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- 二、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- 四、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

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